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场景建设项目（宏观经济、工业经济、湖湾青年）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武进区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场景建设项目（宏观经济、工业经济、湖湾青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武进区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场景建设项目（宏观经济、工业经济、湖湾青年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5169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4.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投标单位名称：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

